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學習甄選暨獎勵辦法

112 年 9 月 22 日

一、目標

- (一) 透過學生交流分享及回饋，協助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，配合新課程綱要推動、積極增能，並轉化為行動力，以自主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，活化課程、教學與評量。
- (二) 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，對建置 108 課綱學習歷程有更清晰之認知，理解學習歷程之質量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紀錄及自我探索，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二、三學生，並具備分享內容之一者即可報名。

若交流分享內容為分組報告，多人組隊報名時，人數至多 4 人為限。

四、分享內容：下列項目擇一

- (一) 111 學年度上傳至「學習歷程檔案平臺」之「學習成果」或「多元表現」。
- (二) 111 學年度「高一多元選修」課程學習成果。
- (三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高二校訂必修」課程學習成果。

五、分享方式：將於評選後擇期辦理校內與校外分享。

六、甄選事宜：

- (一) 甄選報名：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（四）下午 5 點前備妥以下文件，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。若文件未完備，將不予錄取。
  1. 交流學習影片內容規劃表
  2. 分享同意書
  3. 分享簡報（PPT 檔）
  4. 將上述簡報錄製成 6-15 分鐘分享影片（分享人須露臉且不配戴口罩），影片格式以 MP4 (Codec H.264) 或 MOV (ProRes 422) 為限，影片解析度須為 1920x1080 像素（含）以上之影片檔。
  5. 分享內容屬「小組學習成果」者，若非整組成員參與分享，應取得未分享成員之授權同意書。
  6. 個人所提供之報名相關資料不予退還，若有需要請先自行備份。
- (二) 評選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五）至 10 月 31 日（二），評選結果將於完成評選後擇期公告。
- (三) 評選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國英數社自領域召集人（或代表）協助評選出「優良」作品 8 組，「佳作」作品 4 組（若評選

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給予獎項)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8 組獲評選「優良」者須完成「依評選委員建議修正簡報與影片」、「參與校內分享」及「參與校外分享（發表）」等義務，每一組頒發獎勵金 2,000 元整，並頒給每位學生「多元選修/校訂必修/學習歷程檔案」學習成果「優良」證明書。
- (二) 前項獲頒獎勵金但未依學校規劃完成修改或是分享（發表）者，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- (三) 獲評選「佳作」者，頒給每位學生「多元選修/校訂必修/學習歷程檔案」學習成果「佳作」證明書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財團法人李楊卜女士教育基金會。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